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农委（2018）132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委属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 2018-2020 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沪农委[2018] 167 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了《浦东新区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将该方案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

浦东新区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，增强全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，根据市农委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18〕16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农机化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要求，着力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，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。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，为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物质保障；坚持绿色生态导向，大力推广绿色生态、节能环保、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，促进绿色农业发展；不断推动科技创新，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，提升农机作业质量。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，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一是全力推进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，重点实施蔬菜耕整地、播种、栽植、收获等各个环节的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；二是继续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，重点提升粮食种植机械化水平；三是加快淘汰耗能高、污染重、生产效率低、安全性能差的老旧农机

具，重点更新 70 马力以上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还田耕整机具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在本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，具有本市户籍的个人和在本区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重点扶持本辖区镇农机合作社。申请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，须提供相应操作证件，购机者须为务农就业年龄段；申请粮食烘干机等占地安装的设备，须纳入设施用地规划或具备房屋使用（租赁）权证。

四、补贴机具

1. 补贴品目范围

根据中央、市级财政资金选取的 13 个大类 26 个小类 45 个品目进行补贴（详见上海市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）。水稻育秧盘继续列为区农机补贴品种。

2. 补贴原则

对用于粮食和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主要农业机械，严格按照《浦东新区主要农业机械配置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配置标准》，详见附件）进行存量测算，缺额可申请购机补贴；本辖区各镇按生产实际审核购机需求，优先保证镇农机合作社的购机申请。现存量超出《配置标准》的购机申请，严格实行报废更新制度，即报废一台、更新一台，原则上不得新增，控制总量，有序更新。

3. 补贴标准

中央、市级财政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市 2018—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规定标准执行；区财政补贴累加后原则按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 70% 补贴，水稻育秧盘由区财政资金给予实际购置金额 70% 补贴；单机实际购机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，实施分段补贴，超出部分区财政累加后按不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 50% 补贴；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额发生调整的，区农机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补贴程序

浦东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“自主购机、控制总量、区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方式，具体操作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受理

补贴对象根据要求，填写《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》，向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万元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额申请的，须经区农机站报区农委审批备案。

申请补贴时，提倡申请者签订《承诺书》，承诺内容包括：

1. 承诺自主购机、自担风险，如发生质量纠纷，买卖双方协商解决，或依据《农业机械产品维修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维权；2. 承诺购买机具行为真实有效，补贴机具是用于农业生产作业并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擅自转卖，如有违法违规事项则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信息核实

镇级农业主管部门初步核实补贴对象资质条件等申请信息，对申请市、区两级累加补贴的购机申请，须按照《配置标准》审核生产需求必要性，并汇总上报。区农机站根据本实施细则，复核申请信息，确认补贴对象。并按规定在浦东农网公示补贴对象名单 10 天无异议后，确认补贴申请并反馈。公示应当按照《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名单公示表》的格式要求，将补贴对象名单和已申请未获得补贴资格的名单一并公示，并注明未获得补贴资格的原因。

3. 自主购机

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品牌型号，自主选择经销商，自主询价议价购买农机产品，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购机时须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，保证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。完成购机后，将购机发票、上牌证明、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送交镇级农业主管部门，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。

4. 补贴兑付

区农机站按照要求对补贴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区农机站、镇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地核实程序的通知》（沪农机[2017]39号）要求，加强补贴机具实地核验工作。

资料审查及实地核机无误后，区财政组织兑付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一是加强领导，规范实施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沟通配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。二是公开信息，接受监督。广泛深入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及时主动通过各类渠道，将补贴政策宣传到位，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；区农机站要加强补贴信息的公开，确保各环节全过程公平、公正。三是强化监管，严惩违规。按照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办法》（沪农委[2014] 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全区补贴农机具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主要农业机械配置标准

附件

浦东新区主要农业机械配置标准

序号	机具种类	配置标准值
1	用于粮油生产的拖拉机	台机作业效率 \geq 300 亩/台
2	用于蔬果生产的拖拉机	台机作业效率 \geq 120 亩/台
3	水稻插秧机	台机作业效率 \geq 350 亩/台
4	水稻直播机	台机作业效率 \geq 380 亩/台
5	自走式联合收割机	台机作业效率 \geq 420 亩/台
6	喷杆喷雾机	台机作业效率 \geq 600 亩/台
7	粮食烘干机	每吨/批次装机量覆盖水稻种植面积 \geq 30 亩

注 1：上述台机作业效率指的是单轮作业量，同一地块反复作业不重复计算；台机作业效率按照当年年底机具拥有量测算。

注 2：用于粮油生产的拖拉机指的是，在粮油生产过程中，在田间进行耕整地作业的拖拉机，不包括仅用于田间转运或其他用途的拖拉机。

